

借 款 契 約 書 (勞工紓困貸款專用)

核 章		經 辦		戶 號	
--------	--	--------	--	--------	--

借款人向玉山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收受或至貴行網站(<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下載本契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契約類型:本借款契約借款金額撥付方式為一次撥付型。

二、借款額度及相關條件:(借款期間及貸款交付方式授權貴行依實際貸放情形填寫)

總額度	新臺幣 壹拾 萬元整。		
借款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個月。		
貸款之交付方式	撥付存入借款人於____開立之存款第____號帳戶。		
信用查詢費	新臺幣 元整。	貸款費用	新臺幣 元整。
申貸方案 與借款利率	借款人得隨時償還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目前為年息____%),加碼年息____%,即以年息____%機動計息,並同意隨郵匯局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		
	2. 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補貼期間改依零利率計息;補貼期限屆滿或政府機關停止補貼時,恢復按原利率計息,借款人應負擔全部利息,餘依原利率約款。		
	3.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償付方式	自撥款日起 個月(寬限期),按月於每月 日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		
信保基金保證	本借款如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借款人同意由貴行依信保基金所定之規範,將本借款十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三、其他約定事項

利率調整 通知方式	除可至中華郵政網站查詢外,約定另以左欄填寫之方式告知。(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或「簡訊通知」等方式為之)		
消費者資訊 之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貴行得將借款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借款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借款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借款人。(二)借款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且借款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借款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1. 借款人: 兩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2. 借款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撥款通知 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貴行於收到債權憑證正本或於核准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自動撥款至指定帳戶,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借款人得自行查詢存摺明細或以金融卡至ATM查詢。	
	未勾選者,貴行須於收到債權憑證正本或於核准通過後致電借款人確認撥款日期。		

四、提前辦理對保:借款人為利迅速核貸,擬先於貴行借款核准前辦妥簽約對保手續,其條件如簽訂之借款契約,且已充分了解貴行保有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絕無異議。

五、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款人、貴行各收執壹份。

本契約書之其他條款列載於次頁,連同以上條款業經借款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並以下列簽訂本借款契約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此致 玉山銀行

借 款 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對保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時間
		時 分

重要契約條款

- 一、費用之收取：借款人同意支付實行貸款費用，借款人應於實行撥貸時一次全部交付，若借款人未於實行撥貸時一次全部交付，視為授權實行得自撥貸金額中扣收或約定往來帳戶中扣繳之。借款人不得以借款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請求實行退還貸款費用。前述所列之費用均以一次收取為限。
- 二、加速條款：借款人對實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實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實行得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三)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受沒入、徵收其主要財產之行政處分，或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六)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或所作之陳述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或違反聲明書內容時。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實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三日)，發出通知或催告後，始生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者。(三)借款人對實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實行核定或約定用途不符者。(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實行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五)借款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註銷者。(六)前述各款外，借款人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實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實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借款人同意實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以下措施：(一)實行於發現借款人、交易相對人或交易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進行暫時停止借款人與實行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借款人；實行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二)實行於定期審查借款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新增業務往來關係、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以及疑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借款人於接獲實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包括借款人之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及相關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借款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實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其他契約條款

- 一、計息方式：(一)借款期間為一年(含)以下者，一律以 365 天為計息基礎，按日計息；超過一年者，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計息期間跨越新舊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二)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三)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零星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零星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二、利率調整通知：(一)實行於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貸款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二)前項告知方式，除可至中華郵政網站查詢外，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人得請求實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另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請參閱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
- 三、借款之交付及自動轉帳繳款
 - (一)實行撥入借款人於實行或他行之指定帳戶內(僅限借款人本人之國內存款帳戶)，即視為實行貸與款項之交付。另借款人同意實行將借款款項逕行扣除委託實行代償款項(放款及其他債務)、貸款費用以及匯費(適用撥入他行帳戶者，並含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實際收取金額依 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等金額後，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惟若發生錯誤，借款人同意授權實行得以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實行更正後重新撥入，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借款人親收足訖無誤。
 - (二)借款人授權貸款撥入實行帳戶者，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實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實行前頁第二條所列之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貸款費用、手續費、信用查詢費、信保手續費、保險費、違約金、實行本借款債權之費用、律師費、委外催收之費用)，其處理方式悉依實行有關之規定辦理，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前，非經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任意終止、撤回或限制授

- 權，亦不得將前開帳戶結清，並以本借款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
- 四、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一)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時，於實行未依本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第二條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前，實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每期應繳本金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依每期應繳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二)於實行依本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第二條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後，實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未清償本金餘額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外，並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依未清償本金餘額，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五、抵銷權之行使：借款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實行得將借款人寄存實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實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實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實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且自該書面寄送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借款人寄存於實行之存款經抵銷者，借款人持有之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借款人對實行負擔數宗債務，而借款人或第三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借款人並同意由實行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
- 六、實行所有對借款人之債權，借款人同意實行得逕自將其一部分、全部併同其擔保物權轉讓與第三人，借款人亦同意實行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 七、住所變更之告知：借款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實行，實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告知借款人或於實行網頁公告。
- 八、管轄法院：本借款契約書以實行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書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九、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實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實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實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受損，實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實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實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實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權利者，借款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實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一、借款人因申請貸款提供予實行所有相關資料，包含身分證、個人證件、工作證明、存摺、各式財力證明等，借款人同意並允諾所有填載內容及提供資料均屬真實，若實行於貸放期間查覺其相關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加工導致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證確認屬實，實行有權提前收回所有於實行之債權，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 十二、借款人對實行所負之各宗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借款人願依實行通知再立授信憑證提供實行收執，或依據實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
- 十三、實行之服務方式：電話：0800-30-1313、(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實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十四、貸款利率說明：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中「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其內容。
- 十五、借款人同意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款」、「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纾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暨其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並將該等規定及公告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前開規定或公告如有修正或變更時，借款人同意依照變更後之規定或公告辦理。